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景懌（原名鍾政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事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葉渣1包（毛重：零點伍肆叁貳公克）及大麻葉塊1包（毛重：伍點玖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各壹只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景懌(原名鍾政軍)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1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葉渣1包（毛重：0.5432公克）及大麻葉塊1包（毛重：5.9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鍾景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3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被告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2年5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存卷足憑。而扣

01 案之大麻葉渣1包（毛重：0.5432公克）及大麻葉塊1包（毛
02 重：5.9公克），業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
03 析質譜分析法檢驗結果，檢驗出含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此有慈
04 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8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108170
05 56號函暨鑑定書為證（111年度毒偵字第691號卷第55頁至第
06 57頁）。是上開扣案物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
07 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為違禁物，而其包裝袋與
08 內含之毒品分離時，仍會有微量之殘留而難以完全析離，均
09 應視為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10 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
11 因取樣供鑑驗耗損之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自不另宣告
12 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（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用程
14 序法條）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9 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林怡玉